

附件 1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一、初审材料要求

1. 《2026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报表》1 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的原件和复印。以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依次提交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及该学历的学历认证（中专为学历认证报告，大专和本科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2002 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2）2005 年 6 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http://zzxlrz.hnedu.cn>）查询认证结果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考生，需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石竹塘路与靳江路交叉口北 80 米，0731-82116082）或考生学籍档案。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现场审核时不予受理。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4. 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聘书或劳动合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提供聘书,非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6. 《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资格初审时,考生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初审后,审核人员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字盖章,未签署意见和盖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各报名点负责对本报名点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考试申报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栏由报名点审核人员签字,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报名点为县市区卫健局的,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栏处加盖卫健局章。

3. 资格复核由考点负责,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进一步确认。